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7,173,5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15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246,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3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926,9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17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219,6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527%。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7,169,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215,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7,169,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215,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21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215,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会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为本议案 3 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同科先生为本次审议聘任事项的聘任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董事长赵守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江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刘同科，男，196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青岛（海尔）第三制药厂技术质量部长，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及 GMP 办负责人，青岛海尔医药公司质量副总，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同科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同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建，男，1986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证券部主管兼职工监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江建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江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江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同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江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1.董事会秘书刘同科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2.证券事务代表江建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刘同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3:30 在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105,93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027%。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01,087,7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1107%，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4,847,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92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8、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2）审议通过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5,87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6,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4%。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经办律师：甘霖

甘 霖

经办律师：杨雪峰

杨雪峰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酒鬼酒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王浩（本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5,935,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602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087,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11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47,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920 %。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2.00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3.00	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4.00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5.00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6.00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7.00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8.00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9.00	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	累积投票议案	——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0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01	选举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王名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是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投票合计	105,873,680		99.9415			
说明：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1.00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01,087,7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105,873,680	99.9415	0	0	62,000	0.0585

在表决议案 8 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

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2.00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3.00	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4.00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5.00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6.00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7.00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8.00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9.00	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	累积投票议案	——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0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01	选举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王名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是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投票合计	5,146,389		98.8096			
说明：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1.00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360,5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785,889	98.7211	0	0	62,000	1.2789
		合计	5,146,389	98.8096	0	0	62,000	1.19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杨雪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后附签字页）；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2,105,000	4.08%	1.80%	是	否	2019.1.31	2020.5.20	2021.5.2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100,000	0.19%